附件3

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下属医疗卫生单位2024年第一次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专业技术人员

资格复审须提供的材料

**请根据各个岗位招聘要求提供相应材料，不需要工作经历的岗位不用提供工作经历证明，以此类推。**

（以下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并将复印件按照清单顺序叠放）

资格复审所需携带资料：

①户口簿（户籍证明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②本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③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④有执业资格的须提供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⑤有专业资格证书的须提供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⑥要求具有工作经历的须提供工作经历证明（详见附件2）、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、社保缴费证明及复印件；

⑦应届生（还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）提供在读证明及复印件、学籍证明及复印件；

⑧要求提供规培证书的须提供规培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⑨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及复印件（按各招聘岗位要求提供）。

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。